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 1: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（北区）光明路照明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（北区）光明路照明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.30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.314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